

旺暴案上訴駁回 「熱狗男」收監

官：絕不姑息襲警 判刑9月無過重



「熱狗」成員陳柏洋昨日到法院聽取上訴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因襲警和拒捕被判監9個月、成為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被告的「熱血公民」（熱狗）成員陳柏洋，服刑3個月獲准保釋等候上訴。高等法院本月初聽取其理據後，昨日駁回其上訴。法官信納現場警員正確辨認出投擲水樽者正是上訴人，重申法庭不會姑息或縱容此類襲擊行為，就案情嚴重性而言，判刑並無明顯過重，下令陳柏洋即時返回監倉服畢餘下刑期。

辯方主要質疑原審裁判官沒有考慮警方有可能「拉錯人」，因作供的警員無法憶述上訴人有否戴眼鏡，定罪並不穩妥。

官：疑犯未離警員視線範圍

高院法官張慧玲不認同此論點，指警員被一名男子投擲水樽後立即呼喊叫停，但男子再投擲，警員立即上前追捕，期間少於5秒，雙方距離僅5米，掙扎男子從沒離開警員的視線範圍，毋須依賴男子的面貌作辨認，因此警員能否記得施襲者佩戴眼鏡這點並不重要。

就判刑方面，上訴人稱9個月刑期委實過重，張官昨日在判詞中指出，本案控罪沒有量刑指引，事件出現於旺角暴亂的高峰期，衝突一觸即發，法庭不會姑息或縱容任何人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判刑必須有阻嚇作用，9個月的刑期是相當嚴峻，但就案情嚴重性而言不認為是明顯過重。法官最終駁回陳柏洋就定罪及判刑的上訴。

31歲的陳柏洋被指在旺暴現場兩度用水樽擲向警員，去年10月6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就襲警和拒捕兩罪，被判即時入獄9個月，是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以來多宗擲水樽襲警案中判刑最重的一宗個案。

原審裁判官蘇惠德判刑當日痛斥陳視警員為活動標靶，肆意攻擊，目無法紀儼如暴徒，又反問倘若被告沒有向警員擲水樽，當警員追截他時理應質問警員，惟錄影片段顯示被告一直默不作聲，認為被告的反應不合常理。

上訴聆訊期間，律政司一方亦回應指，裁判官已完整地考慮及分析所有證供。當晚的示威者人數遠比警員多，若陳柏洋只是無辜地站著的途人，給警員貿然拘捕，示威者定會起哄，不可能容許這件事發生。

蟲泰肆意屈誠信 抹殺警隊貢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激進反對派組織「熱血公民」，不斷煽動支持者以破壞社會的手法挑戰警方底線。「熱血公民」的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蟲泰）昨日就針對警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稱有報道指警員去年涉嫌犯罪被捕數字較前一年上升，質疑警隊誠信管理的成效。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反駁，警隊有三萬多人，去年涉嫌犯罪者僅數十宗，證明大部分警員仍然盡忠職守，又對有人肆意批評警隊，抹殺警隊對香港治安作出的貢獻，對絕大部分警務人員並不公平，他對此深感遺憾。

黎棟國批對多數警員不公平

黎棟國在回應鄭松泰的質詢時強調，保安局高度重視警務人員的操守和紀律，而警隊管理層對所有涉及警務人員的違法行為都「零容忍」，公平公正處理所有違反紀律和法律事件，任何人涉嫌違法警方都會拘捕調查，絕不偏私。去年警務人員被定罪的個案有14宗，2014年則有20宗。

他續說，警隊一直很重視人員的誠信管理，警隊管理層也提醒各級督導人員，對下屬有適當的監督制度，及勸阻人員不要選擇一些可能令警隊尷尬，並為自己帶來紀律或刑事後果的「生活模式」。

黎棟國強調，香港去年的整體罪案數字是1978年後新低，警員已經致力減罪，取得的成績為有目共睹。

他批評，「最近不時有人肆意批評警隊，抹殺警隊對香港治安作出的貢獻，對具備優秀專業的專業素質、良好品格，及盡忠職守的絕大部分警務人員，是非常之不公平，並對於這些批評深感遺憾。」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追問，在面對有組織的抹黑警務人員和挑撥警民關係時，政府如何應對及提升警察的形象，又詢問當局是否有意識設立侮辱公職人員罪。黎棟國強調，「我相信市民眼睛睇雪亮」，最重要是將事實放在市民面前，市民必定作公正評價。對於是否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當局正在探討，搜集資料及研究的階段。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張華峰就問到警隊如何加強紀律和公眾形象，「以免一粒老鼠屎令到成鍋粥都變壞。」黎棟國表示，警隊目前着力利用社交媒體與市民接觸，其facebook專頁也有約十一萬讚好，希望傳媒能夠多給警方一些機會，就他們的工作多作出正面的報道。

黎棟國：蒙面搞事 難逃法網

官員有Say

近年的暴力示威活動中，示威者蒙面搞事的情況越來越多，昨日立法會上有議員就訂立禁蒙面法提問。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回覆表示，訂立禁蒙面法須小心研究及謹慎考慮法例對各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當局正進行探討，包括了解外國相關法例的條文、規管範圍、相關判決及刑罰等，並會繼續聆聽社會意見。他強調，早前因旺角暴亂而被裁定暴動罪成的三人，犯案時也有遮擋面容，故任何人不應以為蒙面後進行違法行為，就可以逃避法律後果。

法作出提問，指蒙面者傾向相信自己遮掩了容貌，作出違法行為仍可逃避法律責任，故有較大可能作出違法行為。

陳克勤提問訂禁蒙面法

他又說，某些國家及地區已立法禁止國民在公眾集會、示威遊行及公眾地方戴面罩，詢問有關當局蒙面犯案會否令搜證工作變得困難，及會否研究參考外國做法，訂立禁蒙面法。

黎棟國在書面回覆提問時表示，現行法律賦予警務人員查閱市民身份證明文件及核對可疑人士和被捕者身份的權力。根據

《警隊條例》（第二百三十二章）第五十四條，警務人員如發現任何人在街道或公眾地方行為可疑，有權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如該人戴有面罩，亦可以要求他脫下面罩核對身份。當嫌疑人被拘捕時，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脫下所戴的面罩，以確定其身份。

黎：旺暴案3暴動犯皆蒙面

他續說，若進行違法活動的人沒有遮擋面容，無疑可較易被辨認，或許警務人員會較易調查或搜證，「然而，犯案時蒙面並不代表能完全規避警方的調查，例如，

截至今3月27日，有9人因旺角暴亂期間的違法行為而被定罪，當中有7人在犯案時有遮擋面容，其中3人被法庭裁定暴動罪成立，各被判處監禁3年。由此可見，任何人不應以為蒙面後進行違法行為，便可逃避法律後果。」

黎棟國指，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會各界對訂立禁蒙面法的討論有正反意見，支持者認為禁蒙面法可防止人藉蒙面作掩護而進行違法行為，反對者則認為禁止示威者或表達意見人士蒙面，會令他們更仇視執法者，使社會分化，對遏止暴力行為於事無補。

他表示，政府對於訂立任何新法例或修訂現有法例，都必須小心研究及謹慎考慮法例對各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當局正在進行探討，也會繼續聆聽社會意見。 ■記者 甘瑜

《學苑》「換皮」宣「獨」 幼稚穢語出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近年多次刊登鼓吹「港獨」的文章，大肆宣揚「武裝革命」、渲染「香港與中國的對立」，備受社會批評。眼見「港獨」主張被冷待，最新一期《學苑》改以《香港新文學運動》的學術包裝宣揚「港獨」謬論，文章暗示香港與內地「切割」多年，「廣東話」應正名為「香港話」云云，更夾雜粗言穢語，內容空洞。有學者批評相關言論反映《學苑》有意通過所謂「新文學」煽動「港獨」，手法幼稚，亦暴露出他們對語言學及文學的知識薄弱，實在貽笑大方。

《學苑》最新出版的2017年最終回《香港新文學運動》，刊載了22篇以「學術討論」為幌子的文章，聲言要以此掀起一場「語言變革」，大部分文章均以廣東話口語書寫，內容離經叛道。

在《獨派要莊敬自強》一文中，聲稱「獨派」四面楚歌，需要「養精蓄銳」，才可向「建設共和國」邁進，又謂要為「革命」做好萬全準備，並散播極端意識，待社會經濟蕭條出現「國家危機」，就可容許「革命運動戰勝鎮壓力量」云云。文章一方面聲稱「暴力抗爭無可避

免」，但又謂旺角暴亂的被告面臨高達十年刑期的「成本太高」，換言之當所謂「暴力抗爭」要面對法律制裁時卻令他們感到「消底」。

稱「廣東話」正名「香港話」

《香港新文學運動指引芻蕘》一文則探討「廣東話」，聲稱「香港人講嘅語言源於廣東話」云云，暗示香港跟「中國」「切割」多年，香港的獨特文化已進化為一種「獨特語言」。其後又自訂出所謂的「新文學運動的目標與細則」，聲言「廣東話」應正名為「香港話」，「清楚將香港文學從中國文學中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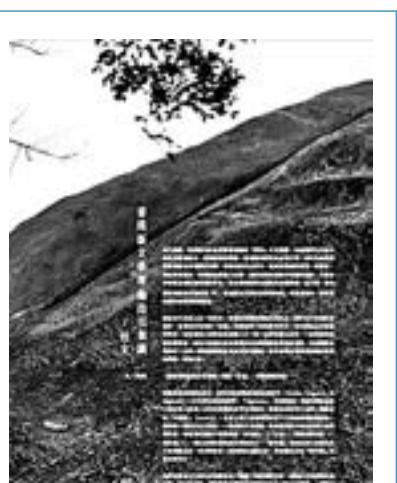
在《每當變幼時》文章更出現不少粗言穢語，包括×你、×街等，大學學生會刊物用詞如此粗鄙不堪，令人譁然。

胡少偉：有失「大學報」之名

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接受本報查詢時，批評上述文章提及所謂「廣東話」應正名為「香港話」反映出《學苑》對本港的語言學及文學發展史了解粗疏，「他們要將外來的廣東話變為自己的語言，是不了解歷史，對廣東人亦不尊重。」



《學苑》最新出版以「新文學」包裝播《學苑》截圖



聲言「廣東話」應正名為「香港話」。《學苑》截圖

他認為《學苑》自知「港獨」無市場，在新一期刊物有所收斂，但上述言論反映了他們有意通過其自訂的「新文學」分裂國家的動機，惟手法幼稚，貽笑大方，有失大學學生報之名。

張民炳批「獨」心不死

他強調「港獨」違法違憲，提醒《學苑》不應再挑動社會矛盾。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亦指，《學苑》對鼓吹「港獨」仍死心不息，旨在通過探討所謂「新文學」，將香港與國家劃清界線，卻對當中文學及語言的淵源一知半解。

他強調「港獨」違法違憲，提醒《學苑》不應再挑動社會矛盾。

「港族黨」煽「獨」死路 政界籲港青勿上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播「獨」的「香港民族黨」昨日為「創黨」一周年，並在facebook上發表「眾聚為號，獨立為綱——香港民族黨17/18年度方針」的帖文，稱未來半年會透過公眾集會方式繼續推動「港獨」工作。多名政界人士強調，「港獨」只是「死路一條」，為免年輕人受到這些歪理的荼毒，成為煽動者的棋子，希望年輕人認清真相，不要被利用而前程盡毀，特區政府更應適時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民族黨」在帖文中聲稱，未來半年，他們會繼續協助大專院校學生及中學生在校內宣揚「港獨」，及在台灣、日本播導「港獨」理念，及與亞洲追求「獨立建國」的地區，包括台灣、西藏、「東突厥」和南蒙古的代表交流，並分享推動「香港獨立運動」的經驗。

他們續稱，該黨未來一年「致力令集會成為常規」，令「獨派」支持者以至香港人視參與政治活動為「成日當生活一部分」。為此，該黨將於各區演講及

集會聚集支持者，「成為『獨派』支持者聚集的場合」，更稱「隨集會人數及規模有所長足，民族黨逐步成為有能力號召大量群眾、對政權有實質威脅的政黨」云云。

李慧琼籲港青認清形勢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批評，「民族黨」試圖破壞「一國兩制」，年輕一代應認清形勢，不要被誤導而斷送前途。

葛珮帆促速二十三條立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直言，「民族黨」的言論完全是一個「夢中場景」：一班人在編制一個「夢境」，稱大家正面對「暴政」、「受到打壓」等，最後煽動年輕人犯罪。實際情況是：香港擁有健全法治，也是全球最自由、最具競爭力的地方，完全與他們所指的不同。這更反映香港必須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防止一些人濫用言論自由，煽動年輕人犯法，自己就遭違法外。

黃國健：成「氣候」即「滅亡日」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港獨』無出路」，他個人則認為「港獨」是死路一條，既然鼓吹「港獨」者想撼頭埋牆，外人要阻止也阻止不到，可以相信當他們鼓吹的「港獨」成為「氣候」時，亦是他們的「滅亡之日」。

陸頌雄：掃入歷史垃圾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這些人的言行是笑話，試圖破壞民族感情，須掃入歷史垃圾堆內。他認為，為杜絕這種歪論繼續荼毒市民，應該適時就基本法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及盡力解決社會分化情況，以防年輕人被不法之徒利用。

李世榮批與民意逆行

民建聯中委、沙田區議員李世榮表示，隨着新一任特首人選誕生，社會對香港的



「香港民族黨」17/18年度方針的帖文。網上圖片

未來充滿期望，期望各界團結，積極推進民生、經濟，這是絕大部分香港市民想要的生活。鼓吹「港獨」者的言論明顯「離地」，目的是試圖破壞香港發展，與民意逆行。其他非建制派中人應該能看透「獨派」的真面目，並順應民意，一起向「港獨」分子「Say no」，而為杜絕歪風蔓延，當局應該積極研究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誣指控罪「封建」 「佔丑」反口研抗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日前拘捕「佔中三丑」等，控罪包括「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等。在「佔中」期間聲言會「認罪、不抗辯」的「佔中三丑」之一、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陳健民昨日就搬龍門稱，有關控罪「封建」及「漠視個人意志」，故會考慮抗辯」。多名政界人士強調，香港的法治制度完善，不存在什麼「封建」的問題。當日有人煽動示威者參與違法「佔中」，不少人因而前途盡毀，有關人等不應再玩弄語言偽術，而應承擔責任。

陳健民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他們在前年「佔中」結束後前往警署「自首」時，警方稱可能會檢控他們「參與未經批准集會」，當時他「打算」不就這項控罪抗辯，但現在警方提出「不同的指控」，他就要「重新考慮」是否抗辯，又聲稱「煽動」的「法律假設」是認為其他參與者「沒有個人自己意志」而被「煽動」，這種假設並不合理，亦顯示有關條例「封建落後」云云。

林健鋒：違法必須接受制裁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香港並不是一個「封建社會」，不存在所謂「封建思想」。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任何人都需要遵守法律，無論涉案者是否打着什麼口號，一旦違法就需要接受法律制裁。至於是否抗辯，則是當事人的個人決定，外人不便評論。

陳恒鏞批「想威又要戴頭盔」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指出，法律面前並不存在所謂「封建」與否的問題。當日，陳健民一臉「大義凜然」，高喊稱要「違法達義」，但在律政司提出檢控後就諸多理由，突顯他「又要威、又要戴頭盔」的心態，講一套做一套，毫無責任感及承擔可言。

他坦言，不少參與違法「佔中」者正被法庭處刑，前途盡毀，但煽動他們出來犯罪的卻逍遙法外，有關人等應當承擔應負的責任。

容海恩：違法者須承擔後果

大律師、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強調，香港的法治基石穩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什麼「封建」的問題。一個人是否抗辯，完全是個人的決定，但任何人必須承受自己所做的一切後果。